

撤職與懲處免職的區別... 劉昊洲

所謂撤職，是撤除公務員之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之謂；原是公務員 6 種懲戒處分中最重的 1 種，惟去(104)年 6 月修正公布，並自今年 5 月施行的公務員懲戒法中已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等 3 種處分，撤職退而成為次重的處分。所謂免職，是免除公務人員現職之謂；主要有依法免職與懲處免職 2 種情形。依法免職，係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事由時，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免職之謂。懲處免職，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8 條考績考列丁等規定，或第 12 條一次記二大過規定，而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的情形。不論撤職或免職，皆有令公務人員去職的法律效果，核屬剝奪公務人員工作權與身分權的人事處分，乃公務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故不能不予正視。

雖然公務人員撤職與懲處免職二者在處罰性質、構成事由、法定程序、去職效果與相關配套等方面，皆有相近與共通之處。不過如細究其實，二者區別更大，謹分述如次：

(一) **法律依據不同**：撤職與懲處免職均屬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的重大事項，故均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始符法治國原則。不過其法律依據明顯有別。屬懲戒處分的撤職，其法律依據是公務員懲戒法，懲處免職的法律依據則是公務人員考績法。

(二) **處分性質不同**：撤職與懲處免職在性質上皆屬對公務人員最嚴厲的行政處罰與責任追究。不過前者屬懲戒處分，只有一個處分，係直接令公務員去職；後者則有兩個處分，在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丁等部分，乃經由評價過程，在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部分，乃依懲處結果，本於法律規定而令公務人員去職。易言之，當事人會同時收到考績丁等通知書(或一次記二大過懲處令)與免職令兩個處分書。二者性質明顯有別。

(三) **適用對象不同**：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乃廣義公務員，包括民選首長、政務人員、常任文官、軍人、公營事業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撤職既為懲戒處分之一種，適用撤職之對象自以前述人員為範圍。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為狹義公務人員，即常任文官，故懲處免職之對象亦以此為限。二者範圍與對象自有不同。

(四) **構成要件不同**：公務員懲戒事由原甚抽象籠統，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即可予以懲戒；其情節嚴重者，即得撤職。修法後，規定稍微具體明確，區分為執行職務行為與非執行職務行為，前者包括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後者只限於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始可予以懲戒；上揭行為達情節嚴重之程度者，方得撤職。至於懲處免職之事由係以條列方式明確具體規定，如非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等 5 種情事，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不得考列丁等；如非有：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等 8 種情事，不得予以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處分。顯然可知，二者之構成要件有所不同。

(五) **處分機關不同**：公務員如有上揭違反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事由，依其層級高低，雖有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或由主管長官調查後逕行移送等 2 種管道，但懲戒處分做成之機關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而已，只此一家，別無分店，是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唯一能做成撤職處分之機關。至於考績評定或獎懲結果核定，各級機關通常本於授權原則為之，惟懲處免職因屬公務人員重大權益事項，通常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或核定後交由下級機關發布，基本上前者係「彈懲分開，不告不理」，後者係「上下接力，行政決定」。二者顯然有所不同。

(六) **法定程序不同**：公務員懲戒程序，基本上先走行政程序，再到準司法程序，最後進入司法程序，由客觀公正的第三者，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平亭曲直、斷定是非，故撤職處分的做成，係屬機關外部程序。至於公務人員考績程序完全屬上下級機關的行政程序，不過最後仍須送銓部銓審定；懲處免職的程序即是如此。二者所走的法定程序自有不同。

(七) **生效日期不同**：公務員受懲戒撤職處分者，自該處分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翌日起發生撤職處分效力；縱有符合再審之訴的事由而提起再審者，亦不停止執行。但懲處免職係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在未確定前，即免職令送達當事人收受之次日起至法定救濟期間屆滿，或復審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前一日，僅發生停職效力。就生效日期言之，二者有所不同。

(八) **法律效果不同**：雖然撤職與免職皆令當事人去職，但撤職除令其去職外，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懲戒法修正前原只有最低期間規定，僅明定停止任用期間至少為一年，但修正後增訂「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五年以下」之規定。至於新增的免除職務，除令其去職外，且終身不得任用。然懲處免職並無停止任用期間之規定，公務人員受免職處分後，仍可憑其原具任用資格，再任其他職務。顯然的，二者之法律效果不同。

(九) **救濟程序不同**：懲戒處分係採一級一審制，一旦做成懲戒決定，即無正常救濟管道，惟如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 9 種情事，尚可提起再審之訴；受撤職處分之救濟程序即是如此。至於受懲處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在法定救濟期間，依法可以提起復審與行政訴訟，在免職未確定前仍不能執行該免職處分。顯然的，懲處免職處分的救濟程序規定優於撤職處分。

要之，就外形以觀，撤職與懲處免職皆令公務人員去職，乃對公務人員最嚴厲的人事處分，二者似無太大差別，然而細究其實，不論在法律依據、處分性質、適用對象、構成要件、處分機關、法定程序、生效日期、法律效果、救濟程序等方面皆明顯有別。如上所述，吾人應不難瞭解。

(作者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